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摔角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運動，提倡摔角運動，提升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府教體字第 1120062881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

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彰化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泰國中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8 日(星期六)

六、比賽地點：彰泰國中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對摔(國中分 A、B 組，B 組限國中一年級報名)

1. 高中職男女組(依體重分為八級)

2. 國中男生組(依體重分為十級)

3. 國中女生組(依體重分為九級)

4. 國小男女組(依體重分為八級)

(二) 摔角第一套路分齡

1. 高中男女組 A 組限高二高三報名；高中男女 B 組限高一生報名。

2. 國中男女 A 組限國三報名；國中男女 B 組國二限報名；國中男女 C 組限國一學生報名參加。

3. 國小男女 A 組限五六年級報名；國小男女 B 組限三四年級報名；國小男女

C 組限一二年級報名參加。

八、參賽規則：選手均需為在校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報名參賽。

九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高男組：

1. 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(含 55.0)	5. 第五級：73.1~81 公斤
2. 第二級：55.1~60 公斤	6. 第六級：81.1~90 公斤
3. 第三級：60.1~66 公斤	7. 第七級：90.1~100 公斤
4. 第四級：66.1~73 公斤	8.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(二)高女組：

1. 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(含 45.0)	5. 第五級：57.1~63 公斤
2. 第二級：45.1~48 公斤	6. 第六級：63.1~70 公斤
3. 第三級：48.1~52 公斤	7. 第七級：70.1~78 公斤
4. 第四級：52.1~57 公斤	8.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(三)國男組：

1. 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(含 38.0)	6. 第六級：55.1~60 公斤
2. 第二級：38.1~42.0 公斤	7. 第七級：60.1~66.0 公斤
3. 第三級：42.1~46 公斤	8. 第八級：66.1~73.0 公斤
4. 第四級：46.1~50 公斤	9. 第九級：73.1~81.0 公斤
5. 第五級：50.1~55 公斤	10.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

(四)國女組：

1. 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(含 36.0)	6. 第六級：52.1~57.0 公斤
2. 第二級：36.1~40 公斤	7. 第七級：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
3. 第三級：40.1~44 公斤	8. 第八級：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
4. 第四級：44.1~48 公斤	9.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

5. 第五級：48.1~52 公斤	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五)國小男女組：

1. 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。(含 30.0)	5. 第五級：41.1~45 公斤。
2. 第二級：30.1~33 公斤。	6. 第六級：45.1~50 公斤。
3. 第三級：33.1~37 公斤。	7. 第七級：50.1~55 公斤。
4. 第四級：37.1~41 公斤。	8. 第八級：55.1 公斤以上或超齡： 十四歲以下為限

十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每場比賽分為 2 局，每局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30 秒鐘。每一局比賽中，雙方選手得分差距達 6 分時，該局即結束。

(二)摔角套路競賽：競賽之評分標準分為五個項目：勁道力度、招式熟練度、韻律感、平衡感及架式氣魄。每項各佔總分 20% (總分 100%)，相加得總分依次取得名次先後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3 月 13 日(一)至 3 月 29 日(三)下午五時過後報名截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(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)

(一)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1650907@gmail.com(前面英文第一個是 L 小寫)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撥 0937-040815 洽林盟傑(電子郵件寄完請電話聯繫確認)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立彰泰國中學務處(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)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
(二)個人組每校每級不限報名人數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套路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。

(二) 對摔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。

(三) 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，請依彰化縣政府獎勵要點規定辦理。

(四) 國中組依報名隊(人)數錄取名次：參賽隊數 3 人取一名，4 至 5 人取二名，

依此類推，每報名增加 2 人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

(五)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，第三名並列。

十七、抽籤：112 年 3 月 31 日(五) 地點：彰化縣立彰泰國中 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領隊(教練)會議：112 年 4 月 8 日(六) 上午九時於彰泰國中(體育館)召開，請報名學校派人參加，不再行文。(會後領取過磅單，過磅單亦可自行列印)

十九、裁判會議：112 年 4 月 8 日(六) 上午九時於彰泰國中(體育館) 召開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過磅時間：比賽當日上午賽前兩小時(8:30) 過磅，逾時棄權。

(二) 檢驗證件：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吋照片，高中、國中組學生證，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(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) 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二十一、申訴抗議：

(一) 凡有爭端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
(三) 其他事端，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，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(四) 提出申訴抗議者，需同時繳交保證金五千元，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
二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- (二)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

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

摔角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1 學年教育盃摔角錦標賽。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

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

摔角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1 學年教育盃摔角錦標賽。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彰化縣 111 學年教育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1 學年教育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1 學年教育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1 學年教育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1 學年教育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1 學年教育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1 學年教育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1 學年教育盃摔角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組別：_____

級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